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61号

申 请 人：孙某某

被 申 请 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孙某某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沈丘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村民，在本村拥有的宅基地及房屋因某某项目被征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9日作出的（2024）豫行赔申XX号行政赔偿裁定书审查认为“关于申请人主张其女儿孙某某的安置问题，被申请人应严格依照法律和安置方案规定，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一直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安置补偿，也未有相关部门与申请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申请人于2024年8月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安置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签收后至今未作出答复。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已经进行了安置补偿，不

存在再次落实安置补偿权益的问题，其复议请求不能成立。1. 案涉项目的征收安置补偿，是以户为范围进行的安置补偿，作为户内的自然人虽然属于被征收主体，但不能单独主张安置补偿。2. 申请人不是独立户，是孙某甲家庭户内成员。申请人孙某某未出嫁，跟随父亲孙某甲共同生活，其户籍信息显示，申请人与其父亲、母亲是一个户口本，并不属于具有独立安置主体、享有安置政策的“户”的范围。3. 孙某甲与其子孙某乙及其家庭成员作为一个安置主体“户”，共同享有安置权益，已经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孙某甲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认定“孙某甲、孙某乙父子及其家庭成员应按照一户共同享受安置”。根据前述认定事实，申请人是孙某甲家庭户内成员，显然被申请人对于孙某甲、孙某乙父子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的安置补偿，权益包含了申请人，也即已经对申请人应当享有的安置补偿权益进行了保护和落实，不存在需要再次进行安置的情况。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5日，申请人孙某某通过邮政EMS124243482XXXX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安置补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落实申请人的安置补偿权益，给予申请人孙某某公平、合理的安置补偿并书面予以答复”。2024年8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该安置补偿申请后未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的意见，申请人称其与父母亲一个户口，不应与哥哥作

为一户进行安置，其他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安置补偿申请书》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截图；2.（2023）豫1624行赔初X号行政赔偿判决书、（2023）豫16行赔终XX号行政赔偿判决书、（2024）豫行赔申XX号行政赔偿裁定书；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沈丘县2019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XX号）；4.《周口市沈丘钢铁产业园区拆迁安置实施方案》；5.《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补偿决定书》（沈政补决字〔2024〕X号）；6.沈丘县公安局某某集派出所户籍查询信息表。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案中，申请人孙某某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安置补偿申请书》，申请人提交的邮件交寄单、物流信息查询记录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8月6日签收该邮件。对申请人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被申请人应当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处理，被申请人签收后未予以核查处理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孙某某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6日